

交通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

交汽节能[2012]2号

关于申报道路运输特种车型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车辆生产企业:

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厅函运〔2011〕154号文),按要求在“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网”基础上建立《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表》。

经请示部道路运输司,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申报信息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车型

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的申请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已获汽车产业主管部门产品“公告”或已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,装备有专用设备、具备专用功能、主要承担专项作业,非常规性道路运输或仅阶段性在公路上运行,而又需要申领道路运输证的车型;

2. 已获汽车产业主管部门产品“公告”或已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,不符合国家标准 GB 1589 相关规定,而又需要申领道路运输证的车型;

二、申报的材料及方式

1. 《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申报表》(附件 1);
2. 相关车型的产品技术参数(公告参数页或“3C”一致性证书正式文件的复印件, 加盖企业公章);
3. 定型试验报告(复印件, 加盖企业公章);
4. 车型功能、特种作业方式、特种结构与使用条件的技术说明。
(加盖企业公章);
5. 针对申报车型的正式采购合同或购销协议。

《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申报表》按附件 1 的格式填报, 将纸质材料(加盖单位公章)与其它相关材料一并寄至我中心, 《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申报表》的电子文档(*.xls 格式)也同时报送我中心(材料名称须注明“特种车型申报”)。

联系人: 王冬梅

咨询服务电话: 010-62079577

电子邮箱: atestsc@rioh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交通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(100088)

三、其他

我中心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 将符合要求的车型以《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型表》向社会公布。

请相关车辆生产企业认真梳理相关车型信息, 及时申报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



主题词: 道路运输车辆 特种车型 信息 通知

抄报: 部道路运输司

